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遠橋環保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李予喬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郭俊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782號、114年度偵字第8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予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共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扣案iPhone7 Plus手機壹支、遠橋環保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資料備份硬碟壹個，均沒收。

遠橋環保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共十一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裕佳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下稱裕佳公司）於民國82年間設立，係從事塑膠膜凹版印刷業，領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凹版印刷作業

01 程序（M01）操作許可證（證號：南市環空操證字第D0401-0
02 1號；以下簡稱M01製程），該製程為：原料（塑膠膜、油
03 墨、溶劑）→印刷機（E001及E004）→裁切或分條→產品
04 （塑膠膜），而印刷機產出之空氣污染物會有部分逸散，其
05 餘經氣罩收集（效率60%）及吸附設備（A002）處理後，再
06 由排放管道P001排放。因上開製程使用之油墨及溶劑含有甲
07 苯及異丙醇等揮發性有機物（簡稱VOCs），於印刷過程會產
08 生甲苯等VOCs逸散，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
09 2年5月改制為環境部）於92年10月29日公告之第二批應申報
10 固定污染源年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公私場所管制編號：R14A
11 0647號），故裕佳公司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
12 收費辦法等相關規定，應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
13 放量及操作紀錄，按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
14 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並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
15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污染防制費
16 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自行繳納至中
17 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
18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且因裕佳公司係選擇以質量平衡方式計
19 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應依環保署99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
20 0990019223A號「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
21 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公告，按日或每批計量裕佳公司需
22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提報之資料，且須以其製程含有
23 揮發性有機物之原物料使用量、原（物）料或產品量、原
24 （物）料VOCs含量值（%）等項目，依照「採用質量平衡計
25 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公告之計
26 算方式，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另扣除與揮發性有機物
27 排放有關之廢棄物（廢溶劑）量後，為空氣污染物逸散排放
28 量，並依據逸散之排放量為計算基礎，繳交空氣污染防制
29 費。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1項，公私場所
30 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
31 知其審查結果，故有關裕佳公司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內容

01 審核業務，臺南市環保局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之規
02 定，對外委託瑩諮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先予敘明。

03 (二)薛柏楨（由本院另行審結）係裕佳公司現任負責人，薛全佑
04 （由本院另行審結）為其父親，係裕佳公司前負責人，郭明
05 實（由本院另行審結）係薛全佑配偶，薛柏楨之母親，黃心
06 怡（由本院另行審結）係薛柏楨之配偶。薛全佑及郭明實實
07 際綜理該公司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製程使用原物料
08 種類及該公司每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等所有業務；薛柏
09 楨自105年間起於裕佳公司擔任業務，黃心怡自110年2月間
10 迄今於該公司擔任行政人員。簡翊蓁於107年1月1日至111年
11 4月1日於該公司擔任業務助理；吳瑞琪於109年8月6日至111
12 年2月22日於該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薛柏楨、簡翊蓁、吳瑞
13 琪及黃心怡4人於各該任職期間，均負責協助該公司申報每
14 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業務。李予喬係遠橋環保服務顧問有
15 限公司（下稱遠橋公司）負責人，自110年1月起受裕佳公司
16 委託，代為向臺南市環保局申報裕佳公司109年第4季至112
17 年第2季每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潘奕安於108年8月3日至110
18 年10月14日任職於遠橋公司，擔任環保文書人員；黃依婷於
19 109年9月16日至111年3月4日任職於遠橋公司，擔任環保文
20 書人員；葉乙蓁於110年8月26日至113年3月25日任職於遠橋
21 公司，擔任環保文書人員；潘奕安、黃依婷及葉乙蓁等3人
22 先後依李予喬指示，與裕佳公司人員聯繫並協助申報該公司
23 每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業務，初由潘奕安負責裕佳公司空氣
24 污染防制費計算及申報事宜，其離職前1、2月與黃依婷及葉
25 乙蓁實施交接，共同參與裕佳公司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及申
26 報事宜，潘奕安110年10月14日離職後漸由葉乙蓁接手。

27 (三)薛全佑、郭明實、薛柏楨、簡翊蓁、吳瑞琪、黃心怡、李予
28 喬、潘奕安、黃依婷及葉乙蓁等10人，各於附表二所示期間
29 代表裕佳公司或遠橋公司，負責綜理、督導，或承辦、參與
30 裕佳公司每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事宜。其等均知悉應依環
31 保法規如實申報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之實際使

用種類及數量，不得為不實申報，且明知裕佳公司申報之數據與實際使用量不符等情事，自107年7月底（即申報107年第2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至112年6月27日止，意圖為裕佳公司之不法利益，共同基於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不實，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吳瑞琪、簡翊蓁、潘奕安、黃依婷及葉乙蓁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由薛全佑及郭明實夫婦先要求不詳之原物料進貨廠商不要開立或短報原料數量金額之發票，以避免留下完整的原物料購買證明，再於申報107年第2季至109年第3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期間，指示該公司人員薛柏楨、簡翊蓁或吳瑞琪大量短報製程所使用含揮發性有機原物料之實際使用種類及數量，以減少應繳交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金額。又於110年1月申報109年第4季至112年6月申報該年度第2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期間，將空氣污染防制費事宜委託遠橋公司，由薛全佑、郭明實指示薛柏楨、簡翊蓁、吳瑞琪及黃心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群組，每月提供不實之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使用種類及數量予遠橋公司李予喬、潘奕安、黃依婷及葉乙蓁，李予喬再配合薛全佑等人欲降低空氣污染防制費金額之需求，指示潘奕安（參與申報109年第4季至110年第3季）、黃依婷（參與申報110年第3季至110年第4季）及葉乙蓁（參與申報110年第3季至112年第2季）下修每季申報數據（下修範圍介於6.5%至30%間），並利用網路傳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網站」完成申報，致臺南市環保局委外之瑩諮科技有限公司相關承辦人員於審查時陷於錯誤，誤以裕佳公司刻意低報之原物料種類及使用量作為核算空氣污染防制費用基準，使裕佳公司於107年第2季至112年第2季因而受有短繳空氣污染防制費達新臺幣（下同）11,074,007元之不法利益（詳如附表一）。

二、證據名稱：詳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得利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另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本案並不符合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修正前或修正後所規定之情形，故被告李予喬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要件與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相較，較為嚴格。被告李予喬雖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然其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無論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刑規定均無從適用，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說明。

(二)核被告李予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各11罪）。被告李予喬與附表二109年第4季至112年第2季所示共犯間，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李予喬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皆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斷。被告李予喬所犯前開11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遠橋公司因其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應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54條10倍以下之罰金，並就前開11次犯行予以分論併罰。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之人，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被告李予喬為本案犯行固屬不當，然因不實申報而取得短繳空氣污染防治費者係裕佳公司，被告李予喬係受託辦理申報事宜，與裕佳公司決策人員相較，惡性較屬輕微。另考量被告李予喬於犯後坦承犯行，願意主動繳回遠橋公司犯罪所得（本院卷第376頁），顯有悔意。本院綜合上情，認就被告李予喬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法重情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予喬與共犯申報不實之舉，除為裕佳公司詐取不法利益外，亦影響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空氣污染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李予喬於本院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復斟酌被告李予喬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李予喬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李予喬本案各次犯行之方式與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 (六)被告遠橋公司部分，審酌被告李予喬等人本案申報不實之情節、所生損害，及因申報不實獲得減少應繳納空污費之實際獲利者為裕佳公司，並考量被告遠橋公司之經濟狀況等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示。

四、沒收：

(一)扣案iPhone7 Plus手機1支，係被告李予喬用以與裕佳公司人員聯絡本案事宜所用；遠橋公司資料備份硬碟1個，係供被告李予喬為本案犯行使用，且均係被告李予喬所有，業據被告李予喬於本院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其餘被告李予喬所有之扣案物，均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遠橋公司本案犯罪所得為15,500元，業據被告李予喬於本院供述明確，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

07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
08 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11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2 因執行業務，犯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13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14 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15 【附件（證據名稱、出處）】

16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證人陳佩慈、莊森煌、陳科華、吳瑞琪、黃依婷、葉乙蓁、簡翊蓁、潘奕安、王秣霖、薛全佑、薛柏楨、黃心怡、郭明實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8月15日裕佳公司督察紀錄（他卷(一)P17-20）、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9月23日裕佳公司督察紀錄（他卷(一)P21-23）、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11月3日裕佳公司督察紀錄（他卷(一)P24-27）、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12月9日裕佳印刷公司督察紀錄（他卷(一)P28-31）、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10月6日朝勇企業有限公司永康廠督察紀錄（他卷(一)P33-35）、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11月17日朝勇企業有限公司永康廠督察紀錄（他卷(一)P36-38）、111年8月22日切結書（他卷(一)P40）各1份、安全資料表6份（他卷(一)P41-82）、請款單80份（他卷(一)P83-129）、111年8月22日之切結書（他卷(一)P130）、簡翊蓁之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他卷(一)P131）、吳瑞琪之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1份（他卷(一)P132）、110年裕佳公司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維護保養檢查表及防制設備操作紀錄表（他卷(一)P133-154）、111年1月至7月裕佳公司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維護保養檢查表及防制設備操作紀錄表（他卷(一)P155-168）各1份、110年裕佳公司原料紀錄表11份（他卷(一)P169-179）、111年1月至7月裕佳公司原料紀錄表7份（他卷(一)P180-186）、審查意見回覆表（他卷(一)P189-20

6)、SGS測試報告(他卷(一)P211-217)、裕佳公司之陳述說明文(他卷(一)P219-243)、裕佳公司申報不實事項說明(他卷(一)P251-253)、南區督察大隊「109年-111年裕佳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短報印刷油墨及溶劑摘要說明1份」(他卷(一)P257-260)、裕佳印刷廠印刷作業程序流程圖(他卷(二)P23同偵二卷(一)P77)、111年8月、11月裕佳公司原料紀錄表(他卷(二)P25-27同P181-184同偵二卷(一)P79-81)、裕佳印刷廠之00000(000年第2季)空污費審核明細(他卷(二)P29-33)、裕佳印刷廠申報111年4至6月空污費之相關資料1份(他卷(二)P35-40)、112年1月應繳空污費審核結果明細(他卷(二)P41-43)、裕佳印刷廠111年07月-111年第2季業者主動申報明細(他卷(二)P45-50)、清運聯單及通行國道ETC相關紀錄(他卷(二)P51-57)、裕佳印刷廠107年至111年之歷年銷項金額統計、歷年申報空污費金額統計、歷年營業額與繳交空污費金額換算比例彙整表(他卷(二)P59)、裕佳公司112年進貨帳冊照片(他卷(二)P81-96)、新昌公司107-112年應付對帳明細表照片(他卷(二)P97-98)、新美光公司107-112年應付對帳明細表照片(他卷(二)P99-100)、朝勇公司107-112年應付對帳明細表照片(他卷(二)P101-102)、96年至111年查詢審核案件資料(他卷(二)P127-129)、裕佳公司涉申報不實案相關事證摘要說明(他卷(二)P161-179)、裕佳印刷廠111年1月原物料用量紀錄月報及空污費申報資料(他卷(二)P221-223)、迪愛禧佳龍之應付對帳明細表照片(他卷(二)P225)、裕佳印刷廠110年4月申報表(他卷(二)P227-228)、裕佳印刷廠遭扣押電腦內「每月防制設備操作&原料燃料產品紀錄表」資料夾之擷圖及檔案內容圖片(他卷(二)P229-233、237-241)、裕佳印刷廠110年5月申報表(他卷(二)P235-236)、被告薛柏楨手機內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二)P277-289)、被告薛柏楨與「琪琪Tina」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二)P291-318)、陳颯慈手機LINE對話紀錄資料(他卷(二)P319-328)、109年裕佳公司原料紀錄表(他卷(二)P333-344)、110年12月裕佳公司原料紀錄表(他卷(二)P34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結算明細表(偵一卷P47-49)、裕佳印刷廠遭扣押電腦內「每月防制設備操作&原料燃料產品紀錄表」資料夾之擷圖、裕佳印刷廠111年1至2月原物料用量月報影本1份及檔案內容圖片(偵一卷P51-58)、裕佳印刷廠遭扣押電腦內「每月防制設備操作&原料燃料產品紀錄表」資料夾之擷圖及檔案內容圖片(偵一卷P59-63)、被告薛柏楨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一卷P65-75)、被告薛柏楨與「琪琪Tina」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一卷P77-88)、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監察室113年5月2日南區國稅監字第1130500493號函暨檢附之遠橋環保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銷項憑證明細(偵一卷P111-11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遠橋環保服務顧問有限公司108年7月至113年2月之營業人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偵一卷P131-136)、被告薛柏楨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一卷P141-17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279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偵一卷P531-541)、被告薛柏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二卷(一)P29-40)、107年第2季至112年第2季負責綜理或承辦裕佳印刷公司每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業務相關人員彙整表

(偵二卷(一)P249)、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2年6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偵二卷(一)P253-25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收據(偵二卷(一)P25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份(偵二卷(一)P256-263)、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3年5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偵二卷(一)P267-269)、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收據(偵二卷(一)P271)、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一)P27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30日環空字第1120133638號函1份暨檢附之南區督察大隊112年6月27日編號000000000000督察紀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112年8月29日環空因裁字第00000000號裁處書、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結算明細表、計算107年第2季至112年第2季短繳總額之計算表(偵二卷(一)P275-297)、環境部公布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偵二卷(一)P299-342)、裕佳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偵二卷(一)P385-386)、遠橋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偵二卷(一)P387-389)、簡翊蓁之歷年勞保投保紀錄(偵二卷(一)P39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18日環署督字第112061117號函(偵二卷(二)P77-80)、南區督察大隊「109年-111年裕佳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短報印刷油墨及溶劑摘要說明(偵二卷(二)P81-86)、臺南市環保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結算明細表(107年4月至112年4月總表)(偵二卷(二)P89-90)、臺南市環保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結算明細表(107年4月至111年1月分段表)(偵二卷(二)P91)、臺南市環保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結算明細表(111年4月至112年4月分段表)(偵二卷(二)P93)各1份、各季申報及應繳空污費審查明細表20份(偵二卷(二)P95-184)、裕佳公司自109年取得不實進項來源發票(短漏報)統計表(偵二卷(二)P187-193)、裕佳公司發票明細(偵二卷(二)P195-279)、裕佳公司109年至112年之進銷項發票明細統計表(偵二卷(二)P281-284)、裕佳公司自107年申報之各製程使用原料、產品及廢棄物數量統計表(偵二卷(二)P287-291)、裕佳公司自107年申報之產出廢棄物流向數量統計表(偵二卷(二)P293-297)、裕佳公司自107年10月(第4季)起申報之塑膠膜印刷製成之原料(油墨、溶劑及塑膠膜)及產品(塑膠膜)統計表(偵二卷(二)P301-305)、臺南市環保局自扣案電腦檔案統計,裕佳公司自107年第2季起,各油墨及溶劑廠商原物料量、VOC含量值,計算其排放總量及甲苯排放量、二甲苯排放量統計表(偵二卷(二)P309-356)各1份、勞保投保紀錄6份(偵二卷(二)P359-400)、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47號緩起訴處分書(偵二卷(二)P401-413)、本院14年度南院保管字第49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69至175頁)各1份。